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 鉴证报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25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760003822
报告名称: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25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350200010117), 裴素平(110001640056), 刘小飞(11010156014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252 号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圣元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圣元环保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圣元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圣元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圣元环保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元环保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公司容诚专字[2022] 361Z025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  
3502000101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裴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裴素平  
1100016400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小飞  
110101560142

2022年4月18日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1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34元。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5,1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308,86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8,811,130.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4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1,315,120,000.0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1,090,566.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254,029,433.9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后经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减少发行费用12,000,000.00元（不含税），因此，公司上述应扣除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变更为84,308,86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1,230,811,130.75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8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25,160,891.12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5,160,891.12元；（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46,781,324.51元（其

中 2021 年直接支付 5,50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23,218,336.12 元（其中 2021 年支付发行费用 5,000,000.00 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33,000,000.00 元（其中 2021 年购买理财 272,000,000.00 元）。截止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点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90,000,000.00 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截止销户时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5,160,551.75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58,868,915.12 元，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收到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 5,576,864.80 元，合计余额 164,445,779.92 元（其中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90,000,000.00 元，销户时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74,445,779.92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无结余。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募集资金销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销户时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50165630709555566	2021/11/25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49370000	2021/11/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55000888013000042577	2021/11/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595900005710501	2021/12/1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销户时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680100101008452	2021/11/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55000888013000042729	2021/11/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支行	375640100100105724	2021/1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50165630700002641	2021/11/25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71,942,215.63元，各项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圣元环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08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94.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否	31,000.00	28,525.91		19,042.97	66.76	2020年5月	1,788.62	是	否
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否	36,000.00	30,559.00	550.00	25,349.70	82.95	2021年3月	-1,010.44	是	否
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一期项目	否	35,000.00	12,157.34		12,157.24	100.00	2021年5月	-861.77	是	否
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一期项目	否	35,000.00	11,609.60		11,603.78	99.95	2021年6月	-202.33	是	否
偿还融贷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贷款	否	40,000.00	39,029.26		39,040.53	100.03		-	-	-
合计		177,000.00	121,881.11	550.00	107,194.22	87.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资承诺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 73,290.18 万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290.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5,886.89 万元,主要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金额低于前期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公司置换的自筹资金计算时间起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此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亦有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该部分资金未予以置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2.72 亿元。</p> <p>2、根据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鄠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一期项目”及“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贷款”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项目账户余额 16,444.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7,444.58 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已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其他情况: 1、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此,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承诺投资项目,将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按照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28,525.91 万元,鄠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按照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30,559.00 万元,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按照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12,157.34 万元,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一期项目按照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11,609.60 万元,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贷款按照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39,029.26 万元。</p> <p>2、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贷款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偿还借款所致。</p> <p>3、经与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减少 12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123,081.11 万元。</p>

